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53,4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7,7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先生、王启明先生、高树勋先生、赖邢女士、朱雨玲女士、王成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子议案如下：

- 1.1 《提名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王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高树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赖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 《提名朱雨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 《提名王成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鹏先生、马扣祥先生、关达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鹏先生自2020年6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马扣祥先生和关达昌先生自2020年12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陈鹏先生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马扣祥先生和关达昌先生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

经资格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子议案如下：

2.1 《提名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关达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马扣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征得相关候选人同意，拟提名胡振宜先生、梁志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

程》的规定。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子议案如下：

3.1 《提名胡振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2 《提名梁志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953,430	100%	当选
1.2	《提名王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953,430	100%	当选
1.3	《提名高树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953,430	100%	当选
1.4	《提名赖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953,430	100%	当选
1.5	《提名朱雨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953,430	100%	当选
1.6	《提名王成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953,430	100%	当选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提名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46,953,430	100%	当选

	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关达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6,953,430	100%	当选
2.3	《提名马扣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6,953,430	100%	当选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提名胡振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6,953,430	100%	当选
3.2	《提名梁志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6,953,430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7,779	100%	当选
1.2	《提名王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7,779	100%	当选
1.3	《提名高树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7,779	100%	当选
1.4	《提名赖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7,779	100%	当选
1.5	《提名朱雨玲女	267,779	100%	当选

	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王成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7,779	100%	当选
2.1	《提名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7,779	100%	当选
2.2	《提名关达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7,779	100%	当选
2.3	《提名马扣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7,779	100%	当选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53,4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力、苑淑琦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建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启明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树勋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赖邢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雨玲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成华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鹏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达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扣祥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振宜	监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志锦	监事	任职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